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蓝耘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12日届满。

在第二个解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42,238,035.85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除激励对象庞杨涛自行辞职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已回购注销庞杨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9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的考核目的已实质达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